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18年12月14日前回复。

公司收悉《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师积极回复。鉴于工作量较大，审计师履行相关核查程序需要时间，无法在2018年12月14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8年12月21日前完成。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